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清洁能源主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为一体的国有控股综合性公用事业上市公司,是A股经营规模和市值规模排名前列的城市燃气上市公司。公司坚定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抓深圳"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落实国企综合改革部署,主动适应全球能源革命和智能时代新要求,以"立足大湾区,优化布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线,构建"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加快做强做优做大,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低碳智慧城市服务商。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309.29亿元,同比增长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0亿元,同比增长1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4亿元,同比增长25.67%。

2024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带动能源消费向绿色、低碳转型,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步伐加速,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消费保持中高速增长。公司将聚焦"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精耕细作燃气主业基本盘,加快发展清洁能源,高度重视安全运营管理,全方位抓好优质服务,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底蕴。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自公司2009年上市以来,公司每年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截止2023年度,公司已连续15年持续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达49.49亿元,年均分红率达38.15%,派息融资比(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上市以来累计股权融资)达76.28%,位于行业前列。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运作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创新

公司着力构建天然气、绿电为核心的多能互补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综合利用节能、高效、绿电、固碳等多种技术能力,为用户提供"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光则光、宜储则储"的零碳能源方案,满足用户冷、热、气、电等综合能源需求。公司积极打造清洁能源产业创新生态及企业创新阵营,拥有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专精特新企业,建成国内首个城市燃气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城市级燃气数字孪生管网平台、面向燃气行业的工控安全实验室,成功研发国产化智能安全PLC和RTU、一体化安全通讯模组(深燃芯)、分布式气电互补高效制冷机(深燃机)等燃气核心控制设备及能源装备。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壮大创新阵营,积极赋能下属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国高新"、专精特新企业认证。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推动筹建深燃研究院华东分院,结合斯威克在光伏胶膜领域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增强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研发能力。大力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输出,进一步推动深燃机、深燃芯、NEW CIS、SMART等创新项目的产业化输出工作,打造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试点培育到产业化推广的创新成果产业化输出全链条。截至2024年6月,公司累计授权知识产权747项,其中国际专利(PCT)1项、发明专利137项,累计参与编制并颁布各级技术标准127项,其中国家标准45项。公司投运光伏电站61个,总装机容量247.36MW、储能3.21MWh,落地集中供冷、供热、供蒸汽及综合供能园区等项目7个。

四、重视投资者沟通,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机制,不断健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业绩路演、再融资网上路演、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交流等常态化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股东信心,吸引潜在投资者,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通过对市场动态和投资者需求的密切关注,投资者沟通方式的不断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五、持续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和效率。深入研究和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4年,公司将继续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突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ESG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提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最新法规和监管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提升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和履职素养。多维度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自2012年以来已经连续12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在公司治理、安全生产、市场服务、生态环境、供应链管理、员工发展及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履责情况。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充分考虑环境、社会、治理三方面因素,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创造与利益相关方的共享价值。同时,公司关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承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尽的可持续发展责任。2024年,公司将围绕重点工作,积极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上奋勇争先。

七、其他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涉及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5.2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2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到位,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燃气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50.9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750.9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53,273.75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54,980.71万元的差异为人民币1,706.95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深圳燃气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02.2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653.22万元。2024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6,371.50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09,511.35万元的差异为人民币3,139.85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待支付的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89988888891	募集资金专户	237.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06693301092	募集资金专户	29,062.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8132	募集资金专户	272.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5900675810601	募集资金专户	23,131.2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0100090760	募集资金专户	26,06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5377435890	募集资金专户	30,745.16
合计			109,511.35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4,852.33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852.3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67.12万元,合计人民币5,019.45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19.4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0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24.7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0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5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否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16,902.26	41,653.22	-256,371.50	13.98%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16,902.26	41,653.22	-256,371.50	13.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议案。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194,544.7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00.00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0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6: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现场表决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发现泄密情况。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际表决13名(黄维义、周衡翔董事,张斌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53。

四、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开发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鉴于外部形势和市场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同意公司终止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

五、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8月-12月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8月-12月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1,840万元(含111,840万元)内部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

1.向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38,250万元借款;2.向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46,560万元借款;3.向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7,100万元借款;4.向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8,500万元借款;5.向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6.向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计提供2,930万元借款;7.向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3,500万元借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459,388,705.16	44,269,903,538.09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26,745,195.24	14,547,375,677.85	1.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79,772,823.28	15,222,721,867.18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129,329.54	649,561,037.28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117,085.68	597,053,775.40	1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248,933.04	1,076,165,106.27	2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0	4.82	增加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1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3	4.3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5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0.10	1,153,583,786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6	470,610,934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267,500,792	0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258,045,449	0	无	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44,183,668	0	质押	105,8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	38,541,142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5	27,458,870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530,46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75	21,600,0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1	14,790,00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1	012480089	2024-01-09	2024-09-20	500,000,000	2.3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2	012480525	2024-02-07	2024-11-04	1,500,000,000	2.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CP001	042480162	2024-03-20	2024-12-16	1,500,000,000	2.1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3	012481017	2024-03-21	2024-12-17	1,000,000,000	2.0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4	012481386	2024-04-19	2025-01-17	1,500,000,000	1.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燃气SCP005	012481664	2024-05-24	2025-02-21	1,200,000,000	1.7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9.34	60.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3	9.9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0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0日

至2024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5	安达智能	2024/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现场、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文件请务必在2024年9月27日下午18:00前送达,电子邮件登记以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传真以送达至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手续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双方签字)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双方签字)、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参会登记文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会务人员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需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叶女士

联系电话:0755-86544020

电子邮箱:anda-ir@anda-d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缪文欣	余娟	郑传贤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19年	199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9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9年	200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2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纬德信息、蒙娜丽莎、超声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兰州民百、会稽山、杭齿前进、新湖中宝、五洲新春、合盛硅业、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项目人员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409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03,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琳,财务总监沈宇智列席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194,245	99.7514	206,100	0.1655	103,300	0.08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216,945	99.7697	153,000	0.1228	133,700	0.107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王阳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28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30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王阳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3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96%。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收到王阳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8月28日,王阳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期间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阳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2,284	1.7305%	IPO前取得:2,627,929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4,355股

注: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阳明	0	0%	2024/5/29~2024/8/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130,000股	4,552,284	1.730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王阳明先生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